

2/2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

學生事務室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
電話：(02) 2332-6228 轉 127 黃詩茹
傳真：(02) 2339-6228
電子郵件：ruru@228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 228 貳字第 12108099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教育，懇請貴局（處）轉知附件活動訊息，鼓勵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「2019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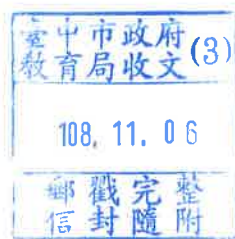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行政院依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》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本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(研究)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本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本會於去(107)年 11 月中旬舉辦「2018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- 二、本會將賡續擇於今(108)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及 12 月 1 日(星期日)假本館舉辦「2019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懇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旨揭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- 三、檢送「2019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，承蒙貴局(處)協助推廣歷史人權教育，本會謹表謝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會行政室、第二處

董事長 薛化元

執行長 楊振隆 決行

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08/11/06



有附件

35